**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药品试验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7月16日，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泰安市纤维检验所）在高新区组织召开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药品试验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药品试验场所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药品试验场所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2年3月，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泰安市纤维检验所）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2年7月，山东中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药品试验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7月16日，建设单位在泰安市高新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环境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单位设置环保科，设置人员专职负责环保管理，对全院统一管理，负责全院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70961-2022-032-L。

**3、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检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6mg/m3，时间每年按500h计，排放总量为0.0235t/a，小于总量排放指标平均速率值为0.04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允许排放限值，排放0.024637t/a。项目不涉及区域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药品实验楼外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的泰安一中，距离厂区140m。该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5、整改完成情况**

按照验收组的要求，主要做了如下整改：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废间建立台账；张贴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定。

（2）完善环节管理制度。

 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泰安市纤维检验所）

 2022年7月